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

第十八次会议

日期：20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

时间：下午3时至5时

地点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

税务大楼41楼民政事务局1号会议室

议程

第1项 通过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纪录

第2项 第十七次会议续议事项

第3项 建议增加对“M”品牌活动的资助(MSEC文件12/2010)

第4项 改善“M”品牌活动的审批准则和申请机制

(MSEC文件13/2010)

第5项 为体育总会和大型体育活动核心赞助小组举办工作坊的进度

报告(MSEC文件14/2010)

第6项 其它事项